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4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施錦芳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田秋堃、李鴻鈞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賴振昌、賴鼎銘

請假委員：紀惠容(公假)

主席：高涌誠

主任秘書：陳先成、施貞仰

紀錄：許蕙齡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王幼玲委員、高涌誠委員調查「據悉，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收容一名外籍女性攜子入監服刑，獄方疑因怕小孩哭鬧，要求該女整天揹抱著小孩不可放下；又該女疑因語言不通，無法得知監獄規定且未能反映小孩需求，致身體成長發育受阻礙。究實情為何？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者，有無因育嬰需要給予協助或調整作業？有無因國籍遭受不同等待遇？對於外籍受刑人不諳中文者，

獄方有無通譯人員協助其瞭解相關必要資訊或規定？獄方有無因國籍歧視而違反 ICERD 和 CRC 公約之情事？有無人員涉及違失？均有查明釐清之必要案」報告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調查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- (二) 調查意見一至四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- (三) 調查意見一，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(四) 調查意見五，函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(五) 調查意見六，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。
- (六) 調查意見一至五，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。
- (七) 調查意見(含前言、案由、處理辦法及調查委員姓名，不含附表)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個資後，上網公布。簡報併予公布。

二、王幼玲委員、高涌誠委員提，我國規範有攜子入監制度，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，法務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未能確實督導所屬依該法第 12 條第 8 項規定共同保障受攜子女權益，未能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揭示對於需要特別保護幼兒之適足營養權、健康權及遊戲權，對孩子不安哭泣時之處遇措施及戒護管理，亦造成親子心理壓力。矯

正署所屬桃園女子監獄113年受攜子女人數計有6個月高於親子園地容額上限，且未計入該場地另亦收容之一般受刑人。社家署「隨母入監(所)兒童訪視評估報告」納入兒童發展及健康情形等評估項目，惟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入監評估時未落實評估兒少發展，或於入監評估時查有照顧資源疑似不足、入監前疑有早期療育需求等情，評估隨母入監可行後，卻未連結相關資源入監，影響兒童權益甚鉅。以上違反監獄行刑法第12條第8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31條第1項，確有未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。

三、行政院函復，據報，一名留美博士在100年涉犯縱火，經法院無罪判決、5年監護處分後，於108年再度縱火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0司調0044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併案存查。

(三)本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。

(四)同意授權調查委員就行政院本次所送個案再行調查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42 分

主 席：高涌誠